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0日下午2時1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

一、介紹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到職教職同仁：

1. 學務創新人力王陳億先生、陳冠穎小姐。

2. 總務處約僱書記陳芊穎小姐。

3. 雙語外師 Brendan James McGowan。

4. 新進代理教師：忻鼎芸組長、許郡倚老師、周軒如老師、張淳閔老師、廖子慧老師。

二、111 年服務本校 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40 年服務資深教職員工：

服務年資	姓名	人數
5 年	俞和萱、陳珈棣	2 名
10 年	陳藍怡、吳柏萱、蘇婉如、張智詠、潘春蘭、郭合益、林尚穎、蔡宜恩、李承恩	9 名
15 年	連時宜、葉承憲、林巧芳	3 名
20 年	李桂鳳、李台英、陳建甫、朱芳德、周憶楓、林婷婷、曹文秋、鄭世甲	8 名
25 年	呂政憲、游正埏	2 名
30 年	林若蘋	1 名
40 年	陳德隆	1 名
	總計	26 名

三、111 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優良教師：

職 稱	姓 名
教師兼教務主任	胡傑明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佑昌

教師兼註冊組長	邱卉綺
教師	廖麗雅
教師	郭叡昌
教師	楊森吉
教師	連志航

四、112年2月1日退休老師：高中部體育科李霞老師。

五、陳政川老師、吳林建宏老師、王聖淵主任參加「臺北市第23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榮獲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佳作。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更名並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提案人：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1. 在校長會議中湯局長宣導的教育主軸：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激勵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多元的課程、創新的教學、豐富的學習資源、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

2. VUCA 時代來臨，變革成為日常。唯有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才能讓家長跟學生願意託付的學校。
3. 在疫情時代，教育面臨了很多挑戰，包括：
 - (1)網路連接和科技設備不足：有許多學生及教師缺乏適當的網路連接和科技設備，這使得遠距教學困難。
 - (2)教師技能不足：許多教師缺適應科技的技能，這阻礙了他們使用數字工具進行遠距教學的能力。
 - (3)缺乏面對面的互動：遠距教學無法提供學生與教師之間的面對面互動，這可能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效率。但是，也有很多機會和展望：
 - (1)數字化教育的發展：遠距教學使得數字化教育得以迅速發展，提高了教育的效率和便利性。
 - (2)增強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遠距教學鼓勵學生在家中進行自主學習，增強他們的學習自主性和能力。
 - (3)增加教師的創造力：教師必須創造性地尋求新的教學方法和工具，以適應遠距教學的需求，這也增加了他們的創造力。
4. 學習內涵與教學方法的改變：
 - (1)探索學習過程：知識創新與價值創造。
 - (2)人文與科技並重之未來教育：本於人文精神學習駕馭科技以創造價值、素養導向跨域學習、終身自主學習。
5. 湯局長呼籲教師-不要只重視學科，而是定期與家長聯繫，透過家長日、家長會等管道，隨時與家長做好親師生溝通。
6. 經驗的傳承：強化導師的班經策略、強化學科的教學技巧。
7. 本年度特殊選才榜單。
8. 陽明寒假營隊：陽明東吳物聯網營隊、科教館建中陽明接待國際科展國外學生、高中與大學學習歷程檔案深度對話論壇(前導、陽明、松山、百齡)。
9. 新田徑場完工。
10. 未來方向：雙語的準備、課程精緻化、國際教育、AI 智慧教育。
11. 當事情的難度愈高，愈能看出自己的能力有多不足；事情不是自己「看到」就會成，還需要大家一起「知道」、「願到」才能成。
12. 感謝感謝各處室主任、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感謝各任務社群召集人、感謝每一位為陽明認真付出的師長。
13. 教育專業研習講座：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平事件、脆弱家庭、懷孕受教權維護之輔導機制宣導。

二、家長會長致詞：無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校長任期即將屆滿4年，校長可能會申請連任或到其他學校發展，目前校長獲得4.4顆星的好評價，也希望校長能繼續能領導陽明。如有需要幫忙，請大家協助。
2. 今年教師會的輪值為自然科的老師。
3. 感謝各位老師。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2月至6月重要事項說明。
2. 段考考科考程安排。

二、學務處

1. 寒假期間(2月6日至2月9日)與建中合作「2023臺灣國際科展覽」接待26國家的選手，及策劃一系列文化交流的活動，豐富學生國際交流經驗。
2. 學務處本學期成立粉專，未來學校體育應援團相關活動，請搜尋臉書與Instagram「陽明體育」。
3. 疫情漸解封且台元館與操場陸續完工，4月6日至4月28日辦理班際體育競賽活動。活動項目如下：國七飛盤、國八排球、高一排球、高二籃球，團結班上向心力。
4. 國際/校際交流活動：
 - (1)泰國中學科學營隊的交流訂於3月31日進行，本次預計與國中部進行交流。
 - (2)預計5月13日至5月21日辦理出訪英國倫敦，與Kensington Park School進行交流。
 - (3)預計與大甲高中進行交換學生，體驗兩校特色課程與活動。
5. 輔導學生常規：
 - (1)降低學生缺曠率：開學後副班長將會在8時10分用GOOGLE表單回報班上出缺狀況，9時到教官室填寫白板出缺勤情況，以利導師即時掌握班上出缺勤狀況，校安人員亦會針對長期缺曠異常者，與導師及家長聯繫，攜手合作督促學生到校上課，降低學生遲到及缺曠比率。
 - (2)落實學生社團管理：社團實施要點最後一次修正年份為106年，已不符現在學生社團之需求，且社團實施要點並無說明社團停止運作之申請，為符合108課綱之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學務處提案修正學生組織實施要點、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3)班級經營分享：辦理導師班級經營講座，邀請學校經營成效優良導師進行班級經營經驗分享，「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輕鬆愉悅面對班級經營。
6. 重要日期提醒：

- (1)學校日：112年3月3日(星期五)18時國、高中一起舉辦。
 - (2)校外教學：3月7-10日高二教育旅行、3月13-14日國八隔宿露營、5月17日國七教育旅行。
 - (3)班際體育競賽：4月6-28日國七飛盤、國八排球、高一排球、高二籃球。
 - (4)防災演練：112年3月17日(星期五)預演、112年3月20日(星期一)防災演練。
 - (5)全市體育競賽：3月12日北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3月23-26日原住民運動會(籃球)。
 - (6)畢業典禮：112年6月1日(星期四)早上9時國、高中一起舉辦。
7. 學務處的事務繁雜，然而導師及老師就是所有活動的靈魂，未來的AI智慧發展預測可取代多元工作，但引導學生找尋價值、貢獻社會，卻是老師永遠無法取代的價值。我們一起共勉之。

三、總務處

1. 第2學期校園外借重大活動：

(1)112年原住民運動會籃球比賽於本校活動中心籃球場舉行，比賽期間為3月22日至26日。另外配合事項活動，活動中心籃球場自2月7日起整修至2月28日。以上時段，活動中心籃球場暫不停使用。

(2)臺北市國民中學大隊接力於本校操場舉行，預訂於3月12日舉行。

2. 各項繳費日期通知：

(1)111學年度第2學期停車費登記期限為2月13-24日，請掃描以下QR code。自4月薪水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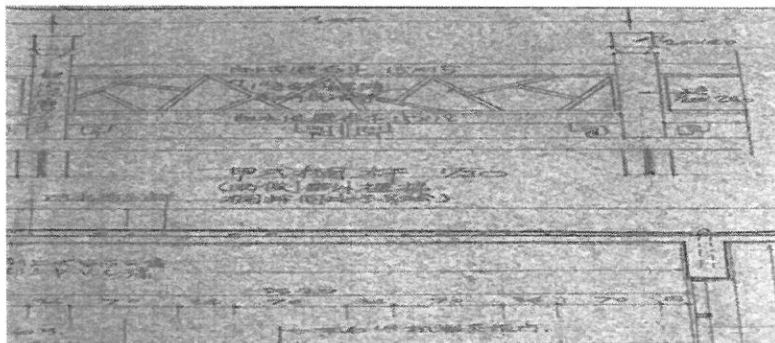


(2)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四聯單繳費期限為2月21日至3月4日。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能如期繳交費用。

3. 暑假工程項目：

(1)112年暑假確定整修工程為欄杆更換第1期、行政大樓及藝采樓電源改善、活動中心籃球場及台元館照明改善工程。

(2)欄杆整修工程以修澤蘭建築師原設計為樣本，原設計圖如下，樣式如行政大樓梯扶手。



4. 宣導事項：藝采樓側門及活動中心停車場內有許多腳踏車，如果是同仁仍有在使用的可否自行標示車主，請同仁配合。如是無人使用車輛，總務處將於4月底以廢棄物回收處理。

四、輔導室

1. 本學期新增夥伴-特教組廖子慧老師。
2. 輔導室系列活動：穿越時空許諾-寫一封信給三年後自己、人口教育宣導月、歲末祈福感恩活動。
3. 111學年第1學期個案輔導概況(8-12月)：
 - (1)國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143人次，其中以國九92人次最多，佔64%。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家庭困擾38人次、人際困擾35人次、脆弱家庭18人次。
 - (2)高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545人次，其中以高二240人次最多，佔44%。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125人次、人際困擾69人次、家庭困擾66人次。
4. 台北市教師免費心理諮詢：

諮詢地點：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諮詢專線：2861-6629 或 2861-6942 轉 222。

預約信箱：chiumin@gov.taipei。

預約時間：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6:30。

諮詢地點：教師研習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啟宗心理諮商所。

五、圖書館

1. 數位時代公民：Cheers~AI學不會，就是你的機會。
2. 辦理系列活動：AI教師工作坊、寒假學生密集AI營。
3. 前方雖有許多未知，有大家的參與，就能夠持續前行。

六、教官室

1. 協請老師共同培養學生生活常規：
 - (1)請老師針對第1節遲到學生進行點名，若有更改請老師簽名，避免遭學生擅自劃記。
 - (2)高中部學生跑班選修易翹課。
 - (3)學生教室內貴重物品保管，請協助提醒。
 - (4)教室內電子白板下方插座為教學使用，非提供學生進行個人手機充電使用。
2. 電子菸新法宣導：行政院於今(112)年1月13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明定禁止販售電子煙，同時納管加熱菸等菸草產品。禁菸年齡提高到20歲。

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1-2 學期校園防災系列週：
 - (1) 3 月 15 日(星期三)：煙霧體驗(大會議室)。
 - (2) 3 月 17 日(星期五)：防災演練(預演)。
 - (3) 3 月 20 日(星期一)：正式演練(正式)。
4.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94 年次以後為 1 年常備兵現役及 1 年替代役。

七、研究發展處

1. 主要業務：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雙語實驗班業務、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業務、國際教育與國際交流活動、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2. 國際交流：日本西武台(11 月 4 日、11 月 22 日)、日本祥雲館(12 月 14 日)、韓國榮洲第一高校(11 月 3 日)、新加坡淡馬錫初級學院(11 月 18 日)、法國蘭斯高校(11 月 15 日)、銘傳大手攜小手計畫(1 月 4 日)，預計於三四五月都有交流活動。
3. 理財及創新：
 - (1)協助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理財融入教材教案徵選計畫。
 - (2)三場線上財經素養增能工作坊(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6 日)。
 - (3)三場高中創業工作坊於銘傳大學及陽明高中(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
4. 高優前導：
 - (1)辦理國中部各科教師雙語增能研習。(9-12 月)
 - (2)前導學校 Z 計畫-數位學習組手冊製作。(9-12 月)
 - (3)線上辦理前導數位學習分享活動。(10 月 17 日)
 - (4)前導學校 Z 計畫-數位學習組學校跨校講座暨參訪活動。(10 月 24 日)
 - (5)博雅盟聯合辦理新竹地區學校校際交流活動。(11 月 30 日)
 - (6)前導陽明山組跨校線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12-1 月)
5. 2 月 8 日協辦學習歷程檔案論壇。
6. 雙語班：外師共備及 chat time、雙語環境建置(標語)、雙語班務會議及雙語社群、財經講座及理財探索營、教師增能課程。
7. 海攬班：海攬教室建置、誠正家長說明會、海攬教師例會、誠正學生來訪、全英校園公告。
8. 博雅盟臺加雙聯：
 - (1)9 月 3 日協助高三雅思考試。
 - (2)10 月 18 日高三升學輔導。
 - (3)12 月 9 日多倫多大學升學介紹講座。
 - (4)12 月 23 日三校親師座談會。
9. 臺美箴言學校：

(1)學期間五次晚間到校授課。

(2)2月6日至2月8日陽明高中寒假課程。

八、人事室

1. 有鑑疫情逐漸趨緩，112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將回歸原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1)文康活動經費(2,000元)，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爰文康活動費循例核發生日禮金1,000元，餘1,000元辦理文康活動。
 - (2)文康活動的辦理方式為統籌辦理及由各處室個別辦理，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
 - (3)文康活動辦理的申請表業置於Y槽/人事室專區/人事各項表格資料夾內。
2. 有意申請113年退休之同仁，請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自學校行政公告或進入學校公務信箱(112年1月18日公告)下載退休申請表，填妥後送人事室登記。
3. 教育部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今年2月4日生效。本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主要增刪部分：
 - (1)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
 - (2)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三個月內)。
 - (3)增訂教師可以在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A.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B. 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C. 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D. 增訂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從104年至今未修正，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最新法規，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後，再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社團實施要點最後一次修正年份為106年，已不符現在學生社團之需求，且社團實施要點並無說明社團停止運作之申請，為符合108課綱之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訓育組提案修正學生組織實施要點，以培養學生知行合一的能力，得依據適宜的社團實施要點考量社團之運作方向。
- 二、「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以增加學生日常之品德教育。
- 三、「社團停止運作申請書」讓學生社團可以自主考量社團運作之合理性。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20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年9月20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二、為因應本校體育班未來長期之發展，特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利妥善規劃體育班各項業務及學生未來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運動教練5人、國中部體育班導師代表1人、高中部體育班導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共計14人，另增聘國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五、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六、本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3.	委員	學務主任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棒球）		
8.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田徑）		
9.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舉重）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網球）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籃球）		
12.	委員	高中部體育班導師代表		
13.	委員	國中部體育班導師代表		
14.	委員	家長代表		
15.	委員	國中體育班學生代表		
16.	委員	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體育班導師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 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 議） 3.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 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體育班導師 運動防護員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 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 施及督導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 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體育班導師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 事務 3.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4.其他相關學習、體育班發展事宜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

100.06.14 經學生自治會班代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1.06.20 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修訂

103.08.12 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修訂

106.05.19 班社聯大會決議修改

112.01.29 經學生自治會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12.02.10 校務會議(草案)

一、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訂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性質：

- (一) 提高學術研究，增進生活知能之學藝性社團。
- (二) 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之康樂性社團。
- (三) 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活動。
- (四) 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三、申請程序：

- (一) 須有學生 25 人以上聯名發起，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組訓育組申請成立，領取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表暨連署書。若該社團成立，簽名連署者即為該社團之當然社員，並自原社團名單中除名。
- (二) 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於每學年期末提出申請（5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止），於暑假期間審核。）
- (三) 申請表填寫後，應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會員辦法，一併送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核辦。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認為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主任轉請校長核定。
- (四) 經校長核准成立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五)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外，其餘社團社員最多不得超過 8050 人，未達 25 人不得成立社團。
- (六) 聘請社團指導人員，需事前應徵得學校同意，或請學校選聘。
- (七) 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輔導人選等條件。
- (八) 經學校核准組織之社團應定期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五日以書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 (九) 社團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工作人員。
- (十) 成立大會舉行完畢後，大會臨時主席應於一週內將會議（活動）記錄連同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畫、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等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
- (十一) 學校核准後發給學生社團登記證，核證有效期間為一學年；但其組織及成立

宗旨無變更者，可於一學年開學時，持原證至學生活動組換發新證。

四、章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會址（限設校內）。
- (四) 會員資格及新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 (五)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 (六)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與程序。
- (八)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的任務。
- (九) 指導人員之聘請。
- (十) 權力機構。
 1.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2. 理事會會期及職稱（亦可採首長制、設主席或總幹事等）。
 3. 監事會會期及職務。
- (十一) 會費的來源。
- (十二) 附則：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五、正副負責人應具備條件：

- (一) 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德行評語為「表現卓越、表現優秀或表現良好」，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一科以下（含）不及格者。
- (二) 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 (三)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大過之處分時，即予解除職務。
- (四) 各社團應安排負責人之代理順位，社團負責人高二上之學期成績若未達規定，暫停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待期中考成績恢復標準後恢復其職務。
- (五) 接任社團正副負責人後，任期中之段考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者且類組排名百分比低於前百分之 50 者，暫停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待期中考成績恢復標準後恢復其職務。

六、幹部（正副組長）應具備條件：

- (一) 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德行評語為「表現卓越、表現優秀或表現良好」，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
- (二) 同一學期內，不得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 (三) 任期中受大過之處分時，即予解除職務。

七、指導老師之聘請：

- (一)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由社長負責聘請，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 (二) 如校內無適當人選，須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報請核准後聘任之。（指導費用原則上由社員自理。）另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聘任前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無上述情形者，經審核通過者始可聘任。
- (三) 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該社團指導人員列席指導。

八、活動之管理：

- (一) 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技藝及體能為限。
- (二) 社團於每一學期開始前，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暨活動經費預算表並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 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
- (四) 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向學生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五) 社團活動需請公假或利用早讀、午休集合，請依有關規定於活動前完成請假手續。
- (六) 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徵得學校（校長）核准。
- (七)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要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八)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或集會時，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會議）紀錄表」。
- (九) 舉辦各項活動，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周到。
- (十) 社團出版刊物、壁報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一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方能複印及上網。學術性刊物於複印前送請指導老師審查，方得出刊，印刷文件印後，則應檢送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五份，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錯誤，方能分發及上網，壁報須張貼在規定場所。
- (十一) 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事前應送學生活動組加蓋登記章，用圖釘（塑膠粘帶）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內，逾時即應取下。
- (十二) 社團活動（包含實體及網路、官方及個人）或出版刊物、壁報、公告及啟事、海報等不得有左列情事：
 1. 踰越政府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2. 干涉學校行政。
 3. 秘密活動。
 4. 違反國策之言論。
 5. 批評師長之言論。
 6.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7. 公布同學個人隱私資料（如家中電話、地址、父母親姓名等）。
 8. 散布威脅之不當言論。
- (十三) 凡稿件未經送審不得出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四) 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應切實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否則視錯誤情形，分別議處。
- (十五) 各社長為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參與學校社團活動之推展。
- (十六) 學生事務處視事實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經請假，不得缺席，否則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並累計之。~~
- (十七) 社團所召開之會議除自行訂有議事規則者外，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所規定者辦理。
- (十八) 未經核准以前之社團，或未依照第八條（三）（四）（五）（六）（八）各款之規定辦理而擅自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九、經費：

- (一) 除學校視經費酌予補助外，社團經費原則上由社員負擔。各學生社團非經學校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 (二)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生事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考察之責。
- (三) 經費之收取，需於收取前呈報各學期社團經費預算，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始可發放收費通知及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

十、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 (一) 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辦理，事前應報請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
- (二) 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須檢具清單，經學生活動組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並出具借單，用畢即應歸還。
- (三) 公物借用日期限五日，如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申請延長。
- (四) 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 (五) 借用物品，逾期不還或損壞不予賠償者，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十一、考核：

- (一) 學生社團活動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之德行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平時及期末所有社團均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進行評鑑，除依評鑑結果予以團體及個人獎勵外，並作為下一學期存廢之依據。

十二、獎勵：

社團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者。
- (二)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 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 (四) 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者。
- (五) 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
- (六) 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十三、懲罰社團違規情事懲處：

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不當事蹟者得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處。

- (一) 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 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 (三)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無教育上之價值者。
- (四)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五) 散佈謠言或聚眾要脅者。
- (六)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 (七) 發表不當言論。
- (八) 違反網路規定者。
- (九) 無社團老師指導者。
- (十) 校內無適當場地。
- (十一) 社團招生未達人數標準。

違規事項已詳列於違規登記表。社團若有違反登記表所列內容中情節嚴重者，校方得予以停止活動或解散；個人若有違反登記表所列內容者，將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校

規予以懲處。

十四、社團異動：

- (一)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外，學期初社團招募未達 25 人或無高一成員之社團或學期中因轉社致社員人數少於二十五人之社團，該社於下一學年應予解散。
- (二) 社團在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為自行解散。
- (三) 社團自行解散時，須向學生活動組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社團停止申請書，撤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
- (四) 學生選社或轉社時間：高一新生於開學第一週進行選社，上課三次後進行一次轉社。高一下學期期末始得重新選社（惟社團幹部為該社團當然社員，不得轉社）。除特殊原因須經家長、導師及學生活動組核可外，學期中不得轉社。
- (五)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生事務處派員監交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 (六)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適保存列入移交。

十五、行文程序：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應經由指導老師、學生活動組、學務主任、校長依次辦理，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受理，並取銷其活動。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自治會通過，提交學生事務處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112.01.29 經學生自治會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點，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學期統計一次。	
累積點數	罰則
5 點	禁止課後練習 1 個月
10 點	禁止課後練習 3 個月
15 點	禁止課後練習 6 個月
20 點以上	廢除社團

違規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違規地點		
違規學生 簽名			
違規事項		違規 點數	違規類型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3.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	
4. 未依規定申請課後練習。		10	
5. 於一般教室(非烹飪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		10	

照價賠償(實物)。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10	
參、活動安全違規之事項：		
1. 未依本校外食申請之規定訂購外食	5	
2. 未依活動規定著安全配備及選擇適當之場地。	5	
3.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	15	
4.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行為。	15	
5.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且屢勸不聽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5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10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0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0	
5. 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未經本校同意，經投訴屬實者。	15	
6. 社團任一社員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反法律行為並於校內外有聚眾、鬥毆之行為擾亂校園安全秩序。	15	
7.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20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社團停止運作申請書

112.01.29經學生自治會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評鑑分數	
社團負責人姓名				社團負責人班級	
社團負責人學號				社團負責人 聯絡方式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運作(解散)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自治小組填寫)	年 月 日				

學生自治會初核		訓育組複核	
學務主任審核		校長審核	

